

# 新朔铁路机务公司2025年重载铁路机车智慧检修技术体系及装备研究公开招标项目（第3次）招标公告

## 第一章 公开招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新朔铁路机务公司2025年重载铁路机车智慧检修技术体系及装备研究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203322，招标人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预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新朔铁路机务公司 2025 年重载铁路机车智慧检修技术体系及装备研究。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划分为一个标段。

服务地点：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

项目总服务期60个月，项目完成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起24个月。

2.2 其他：/

2.3 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基于机器人和视觉技术，研究“柔性重组、节点重构、快速迭代、节拍平衡、智能计算”等新型机车检修生产自动流水线。基于软件定义流水线技术，研制机车检修的智能化、柔性化装备。基于大数据平台“一车一案”的修程计划和数字孪生系统的调度命令，研究生产任务分解、执行和反馈调整技术。基于机器人技术及配套工装技术，研制机车检修节点的智能检修中心或工作站。通过AGV将各个工作站柔性串并联起来。开展机车解体组装中心、转向架检修线、电机检修线、机械部件检修站、制动部件检修线、电子电气检修中心、车体部件清洗喷漆中心和综合检测试验站八大柔性智能线的研究。

2.4 项目服务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产品型号为HXD1型或HXD3C型）；

（3）投标人须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铁路机车整车制造研发或铁路机车部件智能检修平台研发业绩1份（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或科研任务书。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信息。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企业单位，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是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须提供职称证明文件或职称证书

扫描件)。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机车车辆相关的科研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或科研任务书,若合同或科研任务书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3)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 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机构出具或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项目经理有效的铁路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技术职称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拟任施工项目经理至少具有 1 个担任铁路工程或建筑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施工项目经理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 社保的证明(社保机构出具或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2) 拟任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提供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以下资格:

①拟任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②须至少具有 1 个担任铁路工程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 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 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涉及负责人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 社保的证明(社保机构出具或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7】科研设施及装备要求:** /

**【8】其他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承担本招标课题不得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2) 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不得再分包。

(2) 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1】**资质要求中(1)规定的证明文件和(2)规定的机车维修许可资质,同时满足**【3】**业绩要求。

(4)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并提供**【1】**资质要求中(1)规定的证明文件和(3)规定的施工资质以及(5)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并提供**【1】**资质要求中(1)规定的证明文件和(4)规定的的设计资质。

(6)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施工负责人分别由承担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7)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14 16: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19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章节（CA锁绑定）
  - 2.5章节（文件领取）
  - 2.9章节（开标大厅）
  -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04 16: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

邮 编：

联 系 人：尹亮

电 话：0477-3917033

电子邮箱：10573906@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

邮 编：100007

联系人：隋昕

电话：010-58134657

电子邮箱：20065065@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